附件2

2020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阵地建设（15分）** | 1.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标识规范、位置醒目。 | **1** |
| 2.文明实践中心室内空间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有效，有布展空间、有培训教室。 | **2** |
| 3.文明实践中心有工作制度、专人负责管理。 | **2** |
| 4.在乡镇（街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全国试点县覆盖70%，省级试点县覆盖35%。 | **2** |
| 5.在村（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国试点县覆盖50%，省级试点县覆盖30%。 | **2** |
| 6.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标识清晰、设置合理、有人负责、有效开展活动。 | **2** |
| 7.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清晰、有人负责、有效开展活动。 | **2** |
| 8.有效统筹县域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综合使用效益较高。 | **2** |
| **项目建设（30分）** | 9.策划开展主题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2项，项目引领性强、群众参与度较高。新时代宣讲师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果。 | **4** |
| 10.策划开展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5项，项目紧贴群众需求、受益面较广。 | **5** |
| 11.针对特殊群体策划开展的专门配送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3项，项目服务精准，满意度较高。 | **4** |
| 12.在重要节庆、节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 | **5** |
| 13.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进行有效管理，有工作队伍、有实施计划、有定期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4** |
| 14.培育2个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 **4** |
| 15.实施“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支教”项目，组织本地退休教师、文艺志愿者支教，对接高校或城市文明校园的文艺志愿者来本地支教。 | **4** |
| **组织建设（10分）** | 16.建有县级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协会，并有效开展活动。 | **3** |
| 17.为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提供政策、资金、场地、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 | **3** |
| 18.全国试点县孵化不少于10个、省级县试点孵化不少于8个服务能力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其中由民间力量组成的志愿服务组织数量不低于三分之一。 | **4** |
| **队伍建设（15分）** | 19.组建县级志愿服务总队，县（市、区）委书记担任总队长。 | **2** |
| 20.县（市、区）总队配置“10+N”支志愿服务队。 | **2** |
| 21.实践所组建有志愿服务队，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担任志愿服务队队长。 | **2** |
| 22.实践站组建有志愿服务队，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志愿服务队队长。 | **2** |
| 23.全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人均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 | **2** |
| 24.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3%。 | **2** |
| 25.县（市、区）要对文明实践所、站新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 **3** |
| **工作机制（10分）** | 26.县级制定有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 **1** |
| 27.县（市、区）委书记担任中心主任，宣传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担任文明实践所所长；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文明实践站站长。 | **2** |
| 28.县级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 **2** |
| 29.县级财政有效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账目明晰。 | **3** |
| 30.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 | **2** |
| **承接资源（10分）** | 31.做好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省直文明单位联系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省市单位志愿服务乡村行等项目活动。 | **4** |
| 32.做好高校与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开展志愿服务、文明校园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结对开展支教志愿服务等项目活动 | **4** |
| 33.做好企业和社会组织支持新时代实践文明中心建设相关项目活动。 | **2** |
| **媒体宣传（10分）** | 34常态化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好经验好项目好案例。 | **4** |
| 35运用“志愿河南”信息系统开展志愿者注册、记录时长、发布项目、展示活动、注册团队。 | **4** |
| 36.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共同推进。 | **2** |
| **加分项目（20分）** | | |
| **1.经验推广。**在国家级会议上作文明实践工作经验交流加4分，在省级会议上作文明实践工作经验交流加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
| **2.媒体宣传。**文明实践工作被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加3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7分。 | | |
| **3.荣誉奖项。**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每人次加4分，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加3分。中国好人、全国“新时代好少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每人或每项加2分。获得河南省道德模范每人次加3分，河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加2分，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加1分，河南好人、河南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优秀”加0.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7分。 | | |

